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之補充說明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之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为此，公司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补充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说明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提醒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